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林季芸
電 話：02-2322-8226
Email：cyulin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625529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004387_1_27114808885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補充條款」(下稱補充條款)乙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，並利主辦機關實務運作，爰先參依本部106年「促參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修訂」專業服務案研究報告(下稱研究報告)，就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應載明條款，彙整補充條款供參考運用，並就投資契約不適用條款(附表)予以提醒。補充條款將於107年上半年整併納入BOT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提供各主辦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補充條款及附表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該等文件，擬具個案適用之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，以利後續招商及履約管理。
- 四、研究報告、補充條款及附表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://ppp.mof.gov.tw/>)，路徑為：首頁 > 參考資料 > 相關作業手冊及研究報告 > 106年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

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
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
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17-12-27
14:34:2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06

線